

98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招生宣導說明事項

一、申請說明

本簡章所稱科技校院係指設立日間部四年制技術系，並辦理申請入學招生之公私立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以下簡稱各校)。所稱各校系組係指各校參與招生之系、組、學位學程及學士班、菁英班等專班(以下簡稱各校系組)。

所稱「申請入學」係指具備申請入學資格者，向「98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簡稱為：「98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報名申請，並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與所申請之各校第二階段複試，經錄取並報到後入學。

申請入學甄試作業分成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以申請生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所申請校系組規定之成績採計方式進行篩選，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不得參加複試，亦不錄取；第二階段為各校之複試，所稱複試係指各校系組依其自訂之項目及評分標準進行之擇優錄取作業，申請入學甄試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各校自訂。甄試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各校系組招生名額及總成績高低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或視各校系組辦理情形分別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該校系組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所稱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係指「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辦理之「9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該考試違規者，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違規扣分後之成績。凡報名本會申請入學者即授權本會得憑報名資料向大考中心申請或驗證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目成績之採計與權重，由各校自訂。

二、報名、繳費及登錄申請校系組

(一)申請資格

申請入學報名者，以下列學校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為限；惟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資格者不適用。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普通類學生。
- 2.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 3.職業學校附設普通類學生。
- 4.本項前三款所列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普通類學生。
- 5.上列所列學校附設藝術類學生。

上述普通類學生包括修習普通科、音樂實驗班、美術實驗班、舞蹈實驗班、體育實驗班、數理資優班、國文資優班、英文資優班共 8 個科班之學生。

第五點所稱之藝術類學生包括修習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視技術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歌仔戲科、國(京)劇科、綜藝科、劇樂科、劇場藝術科、傳統戲劇科(豫劇組)、傳統戲劇科(國劇組)、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綜藝舞蹈科、傳統音樂科、多媒體動畫科、客家戲科和時尚工藝科共 22 個科之學生。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等 7 所海外學校申請生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除符合上述申請資格外，並已參加大考中心 9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且符合申請校系組規定者。

申請生資格審查於第二階段複試時進行，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且不退還複試費用。

(二)申請校系組數

參加申請入學之每 1 位申請生，申請校系組以 5 個系組為限，但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僅能申請該校 1 個系組，請參閱本簡章招生學校區位及是否僅限選填一系組一覽表及各校招生學校系組一覽表之「是否僅限選填一系組」欄。

申請生應注意欲申請各校之複試日期是否重疊，若遇複試時間衝突時，不得要求延期複試，應自行擇一參加，且不得對未能參加複試之校系組要求退費。

(三)招生名額

各校系組招生名額詳見招生學校系組一覽表或各校系組資料之「招生名額」欄。

(四)費用及繳費方式

1.第一階段報名費

依申請生申請校系組數而定【以 5 個系組為限】。

(1)一般申請生：每申請 1 個系組以新台幣 100 元整計算。

(2)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報名費。

前項所稱低收入戶申請生係指臺灣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

A.經大考中心登錄有案者：免附證明，直接辦理個別報名或集體報名。

B.未經大考中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申請生：

a.個別報名者：請先依一般申請生身分繳交報名費，於 98 年 3 月 11 日前檢附退費申請表(請上網下載，網址：<http://caac.vnu.edu.tw>)、繳款證明及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向本會提出報名費退費之申請。

b.集體報名者：由集體報名學校審核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審核通過者即予免繳報名費。

(3)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註 1)

| 方式 項目 | 申請生個別報名 | 學校集體報名 |
|---------------------|--|--|
| 繳費期間 | 98 年 3 月 2 日 (星期一) 9:00 至 98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三) 17:00 止 | 98 年 3 月 2 日 (星期一) 9:00 至 98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二) 17:00 止 |
| 繳費方式(註1) (請擇一辦理) | (1)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若以玉山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免收手續費。 (2)至玉山銀行各分行繳款(將收取新台幣 30 元手續費)。 (3)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臨櫃跨行匯款(限 98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前辦理)。(註2) | (1)至玉山銀行各分行繳款。 (2)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臨櫃跨行匯款(限 98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前辦理)。 (註2) |
| 報名費帳號 (註3) | 962+申請生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請參閱附錄二)。 | 依本會提供作業軟體所產生之報名費帳號辦理。 |

註1：(1)繳費方式請參閱「98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附錄一)。

(2)金融機構包括有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通匯業務之郵局及各公、民營銀行、信用合作社。

註2：為確保申請生權益，學校集體報名繳費最後1日(98年3月10日星期二)，以及申請生個別報名繳費最後1日(98年3月11日星期三)，不得以臨櫃跨行匯款方式繳費(限以ATM轉帳或至玉山銀行各分行辦理繳費)，以免因各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註3：報名費帳號請參閱「98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報名費帳號產生方式」(附錄二)。

※繳費注意事項：

- (1)報名費帳號不論申請生個別報名或學校集體報名皆僅限繳費1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更正繳費，請務必於繳費前審慎考量欲申請之校系組志願數後再行繳費。
- (2)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低收入戶及已繳費未完成報名之申請生得申請退費外，其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3)申請生實際報名系組志願數如低於繳費金額內可報名系組志願數或有其他超繳報名費用情事，亦不辦理退費。
- (4)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申請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補繳費或報名。
- (5)繳費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請留存備查。

2. 第二階段複試費

- (1)初試通過者於報名參加複試時，須另繳交複試費用(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複試費，低收入戶之認定同第一階段之說明)。
- (2)複試費請參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之規定。繳費時間及方式悉依各校寄發之複試通知書辦理。

(五)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非應屆畢業生採網路個別報名，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 方式 項目 | 申請生個別報名 | 學校集體報名 |
|----------|--|--|
| 報名條件 | 非應屆畢業生具備申請入學資格者。 | 應屆畢業生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
| 報名期間 | 98年3月2日(星期一)9:00至 98年3月11日(星期三)22:00止 | 98年3月2日(星期一)9:00至 98年3月10日(星期二)17:00止 |
| 報名作業程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至本會網址：http://caac.vnu.edu.tw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點選「報名費繳費查詢」選項，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後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2. 申請生基本資料如有造字部分，須先安裝造字檔後，電腦畫面才能正確顯示。(造字檔案請逕至本會網址http://caac.vnu.edu.tw進入「下載專區」下載)。 3. 申請生登錄系統後填寫聯絡方式資料，並在校系組欄位填入欲報名之校系組代碼。 4. 系統帶出選擇之校系組資料，請進行預覽動作，確認無誤後按下「確定」鍵，完成報名程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體報名學校依本會所提供之作業軟體，完成申請生報名資料輸入作業。 2. 集體報名學校須列印申請生報名資料表並經申請生簽名確認，並請留存1年備查。 3. 集體報名學校依作業軟體所產生之報名費帳號及應繳金額於98年3月2日(星期一)9:00至98年3月10日(星期二)17:00止完成繳費。 4. 集體報名學校須於98年3月2日(星期一)9:00至98年3月10日(星期二)17:00前，將資料上傳至本會網站，網址：http://caac.vnu.edu.tw。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1.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可於報名期間採個別網路報名，惟如有重複報名時，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且不辦理退費。
- 2.申請生所輸入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必須與報考大考中心 9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的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相同。
- 3.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於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 9:00 至 21:00 電話詢問本會，試務問題：03-4517256、03-4628654，報名系統操作問題：03-4515811 轉 28101)。
- 4.網路報名系統僅允許上網報名 1 次，一經網路報名完成，嗣後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請務必審慎考量欲申請之校系組後再行送出資料。
- 5.申請生應檢查第二階段報名系組之複試日期，避免衝突。
- 6.報名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六)其他

- 1.凡報名申請入學之申請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會可逕向大考中心索取申請生基本資料及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相關檔案資料。
- 2.經由學校集體報名之申請生，即表同意本會將其學科能力測驗篩選結果通知單寄達各該集體報名學校。
- 3.申請生於報名後，通訊地址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各申請學校，以免權益受損，該地址以能收到掛號信件為佳。
- 4.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之申請生得檢附退費申請表(請上網下載，網址：<http://caac.vnu.edu.tw>)併繳款證明，於 98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前向本會提出退費申請(退費時須扣除作業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繳費不足 200 元者不予退費)。

三、甄試

(一)第一階段：篩選(篩選倍率的上限至多為招生名額之 5 倍)

1.學科能力測驗篩選說明

- (1)以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原級分，按本簡章「貳、分則」中各校系組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欄位中各科目採計權重計算其加權平均級分(註 4)，並經轉換成百分制後即為各申請生之加權平均成績，按各校系組預計複試人數及申請生加權平均成績高低擇優參加複試，如因加權平均成績相同，致使參加複試人數超出預計複試人數時，則該同分之申請生一律取得參加複試之資格。
- (2)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經複查致更動者，由大考中心將該生之複查結果函知本會，由本會將異動結果函告申請生個人，並函知相關科技校院。

註 4：第一階段篩選：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計算範例：

張三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國文科 9 級分、英文科 10 級分、數學科 11 級分、社會科 8 級分、自然科 7 級分，報名參加某校系組申請入學，若該校系組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 | 張三學科能力測驗原始 成績(級分) |
|--------------|------|----------------------|
| 科目 | 權重 | |
| 國文 | ×1.0 | 9 |
| 英文 | ×2.5 | 10 |
| 數學 | ×2.0 | 11 |
| 社會 | --- | 8 |
| 自然 | ×1.0 | 7 |

則張三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實得加權成績級分/最高加權成績級分)×100,即:

$$\frac{9 \times 1.0 + 10 \times 2.5 + 11 \times 2.0 + 8 \times 0 + 7 \times 1.0}{15 \times 1.0 + 15 \times 2.5 + 15 \times 2.0 + 15 \times 0 + 15 \times 1.0} \times 100 = 64.62$$

(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數, 第 3 位四捨五入)

2.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通知

(1)申請生個別報名:本會逕將第一階段篩選結果通知單寄達申請生。

學校集體報名:本會逕將第一階段篩選結果通知單寄達集體報名學校,由學校轉發各申請生。

(2)寄發篩選結果通知日期:98年3月20日(星期五)前。

(3)篩選結果語音專線:直撥 536(中華電信)、020303536、0911536536 預約及查詢專線。

98年3月13日(星期五)0:00起中華電信提供預約篩選結果服務,98年3月20日(星期五)0:00起提供即時查詢篩選結果(中華電信提供預約篩選輸入准考證8碼,身分證後4碼,志願代碼1(6碼),志願代碼2(6碼),志願代碼3(6碼),志願代碼4(6碼),志願代碼5(6碼))。

(4)查詢網址:<http://caac.vnu.edu.tw>進入「篩選結果查詢」。

(二)第二階段:複試

1. 複試通知

由各科技校院將複試通知及其他相關資料(含複試費繳交方式及時間)寄送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

2. 複試費及繳費方式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須繳交第二階段複試費用,收費標準依各校各系組複試評分項目而訂,如評分項目僅一項,則複試費用為新台幣800元;如評分項目為2項(含)以上則複試費用為新台幣1,000元,如同時申請某校2系組以上,則複試費用為所申請各系組應繳費用之總和(如申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及電機工程系,其評分項目均包含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2項,則複試費用應繳新台幣2,000元)。

(2)複試費用請參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之規定。

若符合本簡章所稱低收入戶之申請生,免繳複試費用。

(3)複試費用繳費時間及方式,悉依各校規定辦理。

3. 參加第二階段複試之申請生,須依各校系組規定日期前繳交以下證明或資料:

(1)應繳交資料:學歷證件影本

本項資料係作為申請生資格審查之用,經審查不符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且不退還複試費用。

A.應屆畢業生:繳交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影本(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

B.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C.持有大陸學歷證件者(不含港澳地區):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者,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戶籍所在地(台北市、高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者;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予參加複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前開程序檢覈採認之正式畢業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2)其他送審資料:本項資料係作為複試時書面資料審查之用,申請生如未備齊各校系組要求之審查資料,仍可參加複試,但成績將可能受到影響。(送審資料均不予退還)

A.審查資料項目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規定。

B.各校系組所訂之審查資料,得對所列之資料項目分別給予不同比重評分;除各校系組訂有必須繳交之項目外,申請生可不須全備。

4. 其他注意事項

(1)複試說明:請詳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規定。

- (2)未依規定時間繳送應繳交資料、複試費(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或參加複試者，視同放棄參加複試資格，不得參加複試，亦不得錄取。
- (3)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各校複試通知辦理。
- (4)第二階段報名信封封面格式，附於招生簡章中，供申請生撕取使用。申請生亦可至網址：<http://caac.vnu.edu.tw>，進入下載專區下載。申請生應將封面格式黏貼於第二階段複試繳交資料袋上，寄至參加複試之申請學校。

5.複試成績處理

各校依據本簡章「貳、分則」規定自行辦理複試，其成績按各校系組所訂方式處理。

四、複查申請

(一)第一階段篩選成績

申請生對其第一階段篩選成績與結果如有疑義，得以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三)，連同成績單影本及成績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之郵政匯票 1 張(受款人：98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於 9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

(二)第二階段複試總成績

申請生對於複試總成績如有疑義，應於各科技校院規定日期內，檢附申請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三)、成績單影本及成績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之郵政匯票 1 張(受款人請填各科技校院)向各科技校院提出複查申請。

五、甄試結果及錄取方式

(一)甄試總成績處理

1.甄試總成績

各校按其所訂各甄試項目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計算甄試總成績，甄試總成績取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未達參加複試資格或放棄參加複試者，不列其甄試總成績且不予錄取。

2.甄試總成績相同時，則按各校系組「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規定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申請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二)錄取及公告

1.各校依申請生之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或視各系組辦理情形分別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2.如因甄試總成績相同，致使正取生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依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但甄試總成績相同且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各校得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遞補時亦同。

3.各校應於簡章內公告錄取名單日期，將甄試結果及相關注意事項(含報到及放棄錄取聲明)通知申請生。

4.報到查詢請至網址：<http://caac.vnu.edu.tw>進入「報到結果查詢」查詢。

六、報到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須依各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各校系組得不列備取生)，原錄取生不得異議。

(二)錄取生若錄取多所校系組時，限擇一報到。已辦理報到如欲放棄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該校系組之錄取資格後(表格如簡章附錄四)，才得以辦理報到另一校系組。未

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報到另一校系組；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校系組錄取報到資格，且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後，不得再辦理聲明放棄或報到。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方式及最後截止日期由各校自訂，惟必須在98年5月27日(星期三)17:00前辦理完成。

(四)申請生如未接獲通知或有任何疑義及問題請逕洽各科技校院，以免權益受損。

七、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辦理報到之四技申請入學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年度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或大專校院之招生，應以簡章所附之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錄四)，向已報到之科技校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或大專校院之招生，違者取消其申請入學錄取資格。(報到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時間為98年5月27日(星期三)17:00前完成)

八、註冊入學

(一)錄取生應依各校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

(二)各校如發現申請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檢調單位審理。

(三)經申請入學錄取後進入科技校院就讀之錄取生，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由各校自訂。

(四)應屆畢業錄取之申請生其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依教育部91年7月2日台(91)技(二)字第91095837號函規定得以同等學力註冊入學。

九、申訴處理

申請生對第一階段篩選過程或結果有疑義者，得備妥相關資料於98年3月27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向本會提出申訴。對第二階段複試過程或結果有疑義者，應於各科技校院放榜前，依各校申訴程序，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逕向各該校提出申訴。本會或各校接獲申訴案件後，應於1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申請表如簡章附錄五。